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7〕1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加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的保密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税务机关有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的义务。《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也明确要求税务机关应依法为个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切实做到依法为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确保纳税申报信息不泄露，是纳税人普遍关心的问题。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是税务机关的法定义务。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直接关系到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自觉依法纳税申报，也直接关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教育，依法履行为个人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的义务，认真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措施，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结合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和完善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对涉及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的各个环节和工作岗位，都要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管理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和交接手续，形成保密管理工作的完整“链条”。利用信息系统管理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税务机关，应统筹考虑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重点做好申报数据生成和传输过程加密工作、系统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工作、以及系统安全审计等工作。

（一）需要保密的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是指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自行纳税申报时报送的各种申报资料上的有关信息，包括：

1. 纳税人姓名、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任职（受雇）单位及其税务代码。

2. 纳税人如实申报的境内外收入项目及年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已扣（缴）税额、抵扣税额、减免税额、应补税额、应退税额等。

3. 记载与自行纳税申报个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有关信息的申报资料、管理台帐、统计报表等各种内部资料。

（二）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信息保密工作，应覆盖受理（包括审核、采集、录入、登记、补退税）、统计、分析、归档、保存、查询等所有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有关和涉及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各个环节。各个环节均应确定专人负责。与受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和档案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和有关资料。

（三）重点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受理环节的保密工作。在办税服务厅接受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可以设立专门受理申报的窗口，确定专人负责受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处理其纳税申报信息（资料）；实行邮寄申报的，应确定专人负责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资料的签收、拆封、编号、登记等工作，并及时转交受理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工作人员；实行网上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加密上传、分级授权等措施，避免无关人员接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受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人员，应挑选有很强的保密意识和责任心的人员担任。

（四）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统计、分析环节的保密工作。向上级税务机关报送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加密报送。税务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利用相关资料和信息的，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在限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的使用范围内使用，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借、还手续。

（五）确保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资料、记载有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以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个人收入档案存放场所的安全保密。存放场所要有防盗、防火、防水、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依据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形成的统计数据等资料，也应存放在设有防盗设备的安全保密的场所，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六）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宣传中的保密工作。宣传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正面典型时，须预先告知当事人，征得当事人同意，并注意保护好其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曝光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反面典型案例时，应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56 号）有关规定，注意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 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和需要, 均不得透露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保密信息。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单个纳税人的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各级税务机关不得提供给媒体、其他部门和无关人员。按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单个纳税人的信息时, 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司法或行政文书程序, 并要求有关部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使用这些信息, 不得对外泄露与自行纳税申报个人有关的信息。

三、强化责任意识,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不断加强对干部职工、特别是接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保密意识教育, 强化责任意识, 自觉做好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的工作。要建立层层负责的保密责任制度, 明确各个环节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的责任。要建立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工作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未依法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泄露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 或者没有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泄露、丢失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资料和保密信息、个人收入档案和有关统计数据的,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513/n480902/7329290.html>